

南昌东管理中心新建交安设施钢结构大棚工程施工 二次询比采购文件补遗书（第 001 号）

各投标人：

根据《南昌东管理中心新建交安设施钢结构大棚工程施工第二次询比采购文件》（以下简称《询比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响应人须知》第 2.1 款、3.1.1 款及 3.2.1 款规定，采购人决定对《询比采购文件》中的有关内容作如下补遗：

- 1、随本补遗书一同发布工程量固化清单，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
- 2、将第二章《采购响应人须知》第 5.2.1 条“若某标段采购响应人不足 3 家的，则该标段不予开标”澄清为“若某标段采购响应人不足 2 家，则该标段不予开标”
- 3、如第二章《采购响应人须知》中如有与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内容，以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东管理中心东乡养护所

2021年2月22日